

厦门市贸易发展局文件

厦贸发外经〔2009〕543号

厦门市贸易发展局关于转发商务部外交部 关于《建立境外劳务群体性事件预警机制 的通知》和《防范和处置境外劳务 事件的规定》的通知

各区经贸局,各对外劳务合作、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和境外就
业中介机构:

为妥善处理境外劳务事件,维护外派劳务人员和外派企业的
合法权益,商务部、外交部连续发布了《防范和处置境外劳
务事件的规定》(商合发〔2009〕303号)和《关于建立境外劳
务群体性事件预警机制的通知》(商合发〔2009〕392号)两份文
件。现将这两份文件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并特别提
出以下几点要求:

一、充分提高认识建立健全境外劳务群体性事件预警机制的重要性。境外劳务事件事关外交大局和社会稳定，国内外影响大，各区、各有关企业必须高度重视，按照科学发展观和以人为本的要求，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社会责任感，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积极采取防范措施，认真制定预警机制，妥善处理境外劳务事件。

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做好预警和防范基础工作。各企业要建立健全劳务项目档案，动态跟踪，随时了解和掌握境外雇主情况和劳务人员在外工作、生活、工资保障等情况，做到心中有数。建立健全与劳务人员的定期沟通制度，随时倾听劳务人员的诉求，对易引发群体性纠纷事件或上访事件的苗头性问题做到及早发现，及时预警。要耐心细致地做好劳务人员的思想工作，解决他们的合理关切，引导他们通过正当途径和合法渠道反映问题。

三、继续加强企业规范经营规范管理工作。各企业要严格按商务部有关规定，做好劳务人员外派前的项目确认、项目审查和招收备案等工作；严格执行外派劳务培训考试、合同条款、收费标准和履约保证金等相关规定，及时全面了解并掌握项目执行情况和劳务人员派出情况和思想动态，防患于未然。

四、境外劳务事件发生后按照“谁派出、谁负责”和“属地”原则处理。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注册地在本市的对外签约企业

对境外劳务事件的处置负全责。该企业的上级单位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承担监管责任。本市对外签约企业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负责配合市相关部门进行相应的监管处置工作。

特此通知。



商务部 外交部关于印送
《防范和处置境外劳务事件的规定》的通知
商合发〔2009〕3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驻外使（领）馆，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

经国务院批准同意，商务部、外交部制订了《防范和处置境外劳务事件的规定》，就防范和处置境外劳务事件工作对各地人民政府和驻外使（领）馆提出指导意见，明确“谁对外签约，谁负责”和“属地”的原则，以及相关处置程序，强化预防和应急体系，落实管理责任。

现印送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防范和处置境外劳务事件的规定

为妥善处理境外劳务事件，维护外派劳务人员和外派企业的合法权益，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境外劳务事件是指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在外务工过程中，因劳资纠纷、经济纠纷、合同纠纷以及由战争、恐怖袭击、社会治安等原因引发的权益保护案件。

第二条 境外劳务事件事关外交大局和社会稳定，国内外影响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各省市）、各有关部门、各驻外使领馆必须高度重视，按照科学发展观和以人为本的要求，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社会责任感，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积极防范和妥善处置境外劳务事件。

第三条 各省市和各驻外使领馆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防范境外劳务事件。

（一）各省市应建立健全境外劳务事件预防体系；按照工作分工明确各有关部门的责任；建立境外务工人员投诉、报案的专门渠道，引导境外务工人员通过正规渠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应要求并监督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建立与外派劳务人员的定期沟通制度，倾听外派劳务人员诉求，解决外派劳务人员合理关切。应

定期对本省境外务工情况进行巡查，及时解决问题。

(二) 各驻外使领馆应保持与驻在国有关政府部门的工作联系和沟通。应指定专人负责，倾听境外务工人员诉求；指导境外中资企业加强管理，及时化解矛盾。定期对辖区范围内的境外劳务项目进行巡查，及时掌握境外务工人员动态，发现苗头性问题迅速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扩大对外宣传，正确引导境外务工人员和当地舆论。

第四条 境外劳务事件发生后，遵循以下原则处置：

(一) 责任划分原则

“谁派出、谁负责”原则。即对外签约企业对境外劳务事件的处置负全责。该企业的上级单位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承担监管责任。

“属地”原则。即对外签约的企业注册地人民政府负责监督处置。相关涉事企业及境外务工人员国内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配合处置。

(二) 具体工作原则

各省市、各有关部门应综合运用政策、法律、经济、行政、社会救助以及思想教育等措施妥善处置。对逃避或推卸责任的企业、单位及个人，依法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理。境外务工人员违反我国及驻在国法律也应依法承担责任。工作中还应注意社会和舆论反应，及时准确发布信息，澄清事实，予以正面引导。

第五条 境外劳务事件发生后，按照以下程序处置：

（一）事件发生后，驻外使领馆应立即了解情况，摸清对外签约企业、相关涉事企业、派出方式、证件办理、境外雇主、境外务工人员诉求、问题症结，并及时介入处理。同时，做好境外务工人员思想工作，视情加强对外交涉，依法为境外务工人员提供必要的领事保护，争取平息事端。有关情况及已采取的措施和相关工作建议，径告上述企业及境外务工人员所在地人民政府，以及相关企业的上级单位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抄报商务部、外交部。对未经批准的单位、企业或个人派出人员发生的境外劳务事件或涉嫌违法犯罪的境外劳务事件，还应抄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如境外劳务事件激化，驻外使领馆可视情建议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尽快派工作组赴事发国或地区解决问题，必要时可请所在国或地区相关政府部门依法予以配合，避免造成恶性事件。

（二）各省市应责成相关部门、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督促对外签约企业及相关涉事企业按照驻外使领馆的要求立即着手处置，加强与境外雇主的交涉，做好劳务人员家属工作，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问题。必要时，应及时派出由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组成的工作组赴境外，在我驻外使领馆领导下开展相关工作。同时，应将有关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处置结果尽快反馈驻外使领馆，抄送相关企业的上级单位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抄告商务部、外交部。

第六条 完善制度建设，落实管理责任。

各省市应建立境外劳务事件应急处置机制，部门联动，落实责任。按照工作分工，责成有关部门及地方政府部门妥善处置境外劳务事件，依法查处企业无证无照经营、违规收费等各类非法外派劳务行为，打击对外劳务合作中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境外务工人员合法权益。

各驻外使领馆应建立境外劳务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做好对内对外工作衔接，配合国内做好境外劳务事件处置的各项工作。

有关行业组织应加强行业自律措施，协调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妥善处置境外劳务事件。

第七条 商务部、外交部将建立境外劳务事件处置督办制度，定期对各省处置境外劳务事件的情况进行检查。

第八条 本规定由商务部、外交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现行对外劳务合作管理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主题词：公安 劳动 事件 劳务 通知

省直有关单位：省教育厅、公安厅、监察厅、劳动保障厅、
交通厅、外经贸厅、文化厅、外办、工商局、海洋与
渔业局、旅游局、省政府新闻办、边防总队、福建海
事局。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9年7月14日印发



急 件

商务部文件 外交部

商合发[2009]392号

商务部 外交部关于建立境外劳务群体性事件 预警机制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驻外使（领）馆：

为妥善处理境外劳务事件，维护外派劳务人员和外派企业的合法权益，经国务院批准同意，商务部、外交部制订了《防范和处置境外劳务事件的规定》，并于2009年6月23日印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各省市）人民政府、各驻外使领馆，就防范和处置境外劳务事件工作对各省市人民政府和驻外使领馆提出指导意见，要求建立劳务事件预防和应急体系，落实管理责任。现就进一步建立健全境外劳务群体性事件

预警机制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建立健全境外劳务群体性事件预警机制的重要性。境外群体性劳务事件成因复杂，对外影响大。各省市和各驻外使领馆及各有关企业应从讲政治的高度出发，重视并建立健全境外劳务群体性事件预警机制，将预警和防范工作作为对外劳务合作常态管理的重要内容来抓，尽量从源头上减少和避免境外劳务群体性事件的发生。

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省市和各驻外使领馆应根据科学发展观和“以人为本”的要求，按照统一领导、预防为主、各负其责、分工协作的原则，统筹规划预警网络，指定专门机构，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人，将预警工作落到实处。

三、做好预警和防范基础工作。各省市和各驻外使领馆应建立劳务项目管理档案，了解劳务人员派出渠道和数量、具体来源地、对外签约单位、境外雇主、工种、工作地点及在外居留工作手续和工资保障等情况，动态跟踪，全面掌握并及时更新，做到心中有数。

四、畅通与劳务人员的沟通渠道。各省市和各驻外使领馆应设立专门的咨询投诉电话，倾听劳务人员诉求，对易引发群体性纠纷事件或上访事件的苗头性问题做到及早发现，及时预警。要耐心细致地做好劳务人员的思想工作，解决他们的合理关切。

五、“预”字当先，完善预测、预报、预控等各个工作环节。预测工作要全面、深入，通过建立情况汇总、现状分析、专人联系制度，

搜集并研究相关国家经济、就业形势以及社会治安、安全状况等信息，找出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不稳定因素，及时发布风险预警；预报工作要及时、准确，凡出现集体上访、群体性事件倾向时，要及时处理，消除隐患并立即报告；预控工作要标本兼治，运用法律武器，通过疏导、调解、援助等方法，化解矛盾，在避免劳务人员合法权益受损的同时，加强对劳务人员的教育，引导劳务人员通过正当途径和手段反映问题，避免采取过激行为。

六、加强政策宣传和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各省市和各驻外使领馆应扩大政策宣传，通过网站、电视、报纸等主要媒体宣传国家各项对外劳务合作政策，针对安全隐患等问题，及时发布赴相关国家务工的特别提醒及相关信息，要求企业规范稳妥地开展业务，提醒社会公众和劳务人员增强风险防范意识，避免上当受骗。

七、加强对企业的预警管理和服务。各省市应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内部预警和防范机制，有效规避风险，同时，管理关口前移，做好劳务人员派出前的项目确认、项目审查和招收备案等工作；定期检查企业执行外派劳务培训考试、合同主要条款、收费标准和履约保证金等相关政策情况，要求企业全面了解并掌握项目执行及人员派出情况和思想动态，防患于未然。

八、做好劳务项目一线预警和监管工作。各驻外使领馆应加强对驻在国政治、经济、社会、安全等相关情况的跟踪和调研，及时发布风险警告，并在此基础上指导企业开展对外劳务合作业务，做好项目的确认工作。定期对劳务项目进行摸排和巡查，深入了解

劳务人员工作生活及思想动态，协助解决劳务人员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把劳务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防止矛盾激化导致偶然事件演变成群体性事件，影响我对外工作大局。同时，增强与驻在国劳务和移民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联系，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全面掌握我劳务人员在当地的情况和信息，防范群体性事件的发生。

九、建立预警工作考核制度。各省市和各驻外使领馆应努力推进预警机制的建立健全、运行和完善。凡因预警工作不及时、防范工作不到位或管理疏忽酿成重大境外劳务群体性事件并产生严重后果的，国内主管部门将追究管理责任，并予以处理。

请遵照执行。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全国总工会，全国工商联。

外交部(8)。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外事部门、商务主管部门。

商务部：部长、副部长、纪检组长、部长助理，办公厅，援外司，合作司，亚洲司，西亚非洲司，欧洲司，美大司。

商务部办公厅

2009年8月11日印发

